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Gİ**

##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5)

(1)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 (3)董事之調職 及

(4)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更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通過。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而資訊港集團之所有成員亦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董事之調職

馬慧敏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資訊港集團。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詳細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第一項普通決議 案所載條款,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	3,586,554,350 (76.89%)	1,077,968,000 (23.11%)
2.	重選連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652,522,350 (99.77%)	10,880,000 (0.23%)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半數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票數為10,020,180,720股。 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 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該通函第9至10頁所載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時,資訊港所有已發行股本已獲出售予買方。據此,本集團不再擁有資訊 港集團任何權益,而資訊港集團之所有成員亦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 成後,資訊港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董事之調職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慧敏女士(「**馬女士**」)已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馬女士,47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為特許秘書、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女士於多個行業均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包括製造、電訊以至基建及物業投資,並曾於多家在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 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馬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 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馬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認購價每股0.368港元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馬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係。

本公司預期與馬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為兩年。馬女士將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馬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女士調職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更

於其調任為執行董事後,馬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蔚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馬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鄭毓和先生、陳玉生先生及魏蔚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戎子江 先生及馬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連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 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林進隆先生及魏蔚女士。